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珠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13号

中山市珠峰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5NUE77U）：

报来的《中山市珠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珠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1-442000-04-01-21243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2 号之二（2 栋 7 楼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15.489"，北纬 22° 43' 31.241"）。用地面积 1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6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智能锁配件制造，年产智能锁配件 100 万个（其中智能锁面板 20 万个、底座 20 万个、旋钮 10 万个、把手 10 万个、锁芯 10 万个、滑盖 10 万个、挡盖 10 万个、把手盖 1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964.32 吨/年（清洗废水 864 吨/年、水帘柜废水 88.8 吨/年、水喷淋废水 11.52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464.4 吨/年，回用做厕所冲洗水，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产生的除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悬挂线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悬挂线表干、悬挂线固化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平板线喷漆废气设置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平板线固化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2)。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 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墙体隔声等措施, 确保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北、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除油剂桶、废陶化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陶化废液、废水性漆桶、废滤芯和漆渣等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更换的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 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 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液态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做好内部分类储存, 储存区设置防渗漏和围堰措施; 表面处理区、废水储存罐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和围堰措施; 企业大门设置缓坡,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

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48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22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